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4247號

聲 請 人 何 坤 鎮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湯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余敏守 准予
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
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請確認訴訟標的金額為600,000元是否有誤？(因與狀附本
票面額100萬元不相符)；若訴訟標的金額為100萬元，依
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之收費標
準，聲請費應補繳1,500元。

(二)請確認請求利率為週年利率百分之20是否有誤？(因已超
過最高利率年息16%)

(三)請提出相對人湯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
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